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047120260007 号
电子监管号 1404042026XS00046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长治市上党区第一中学校月华街分校建设项目
	项 目 代 码	2606-140404-89-01-569371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治市上党区第一中学校
	项目建设依据	长治市上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治市上党区第一中学校月华街分校项目开展相关前期工作的函
	项目拟选位置	上党区郝家庄镇信义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5.5650公顷(建设用地5.5650公顷)
拟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5.5650公顷(合计83.4750亩)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